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控股权转让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基健康”）于2018年11月2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（以下简称“第六师”）的通知，第六师与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高铁资管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第六师拟将下属企业共计持有公司224,769,223股股份，持股比例29.15%，（其中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9,243,804股，持股比例15.46%；新疆汇丰城市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,000,000股，持股比例12.97%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军户农场持股5,525,419股，持股比例0.72%。）转让给中泰高铁资管，如战略合作协议最终实施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泰高铁资管，具体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内容为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双方情况

（一）转让方

1、股东名称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六师国资公司”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9004722354660D

注册资本：213,628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王长江

公司住所：新疆五家渠市9区天山北路220-7号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
成立日期：2002年11月18日

经营范围：国有资产经营、管理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物业管理；房屋租赁；煤炭、石灰石及制品、焦炭、矿产品、电子产品、干鲜果品、畜产品，农副产品、食用植物油，皮棉及副产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金属材料、节水材料销售；电子商务；仓储服务；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。

股权结构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出资比例92.74%；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7.26%。

持股情况：六师国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119,243,804股，持股比例15.46%。

2、股东名称：新疆汇丰城市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丰城投公司”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9004748684772J

注册资本：43,010.74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王以胜

公司住所：新疆五家渠市天山北路291号（原师机关联合办公楼）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
成立日期：2003年5月28日

经营范围：城市建设投资；市政工程投资；土地整理开发。

股权结构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出资比例 100%。

持股情况：汇丰城投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 100,0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12.97%。

3、股东名称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军户农场（以下简称“六师军户农场”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301010630241J

注册资本：1,404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李军建

公司住所：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军户农场

公司类型：全民所有制

成立日期：2000 年 11 月 8 日

经营范围：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（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）；农用物种植；家禽家畜养殖。

股权结构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出资比例 100%。

持股情况：六师军户农场持股 5,525,419 股，持股比例 0.72%。

（二）收购方

公司名称：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MA77U3GQ2N

注册资本：40,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李洁

公司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 7 层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1 月 25 日

经营范围：金融产品研发和应用；投资顾问；投资与资产管理；债权的收购和处置；债权清收服务；债务重整；投资信息咨询；企业资产的重组、并购及项目融资；财务顾问；房地产投资。

股权结构：新疆中泰高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%。

二、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：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

乙方：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工作总目标，抓住新疆兵团企业改革的发展机遇，深入推进新疆优势资源转化战略，优化第六师辖区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、经营体系。本着互利共赢、共同发展的理念，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共识，以资信守。

（一）合作内容

1、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在履行完相应的应尽程序后，未来甲方计划将其管辖下的六师国资公司、汇丰城投公司、六师军户农场所持有的中基健康合计 224,769,223 股股份以市场公允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乙方。

2、乙方同意完成甲方所提出的以下三点要求：

（1）解决中基健康的 60 人安置问题；

（2）收购完成后将中基健康注册地迁至五家渠市；

（3）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。

3、甲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签署后通知中基健康及其他相应知情人，中基健康有义务在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相关渠道中发布相关公告。

4、乙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合理可行最短时间内，完成相关的尽职调查，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出具的报告，并与甲方正式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在此期间甲方有义务通知中基健康相关对接人对乙方的尽职调查、出具报告等工作进行配合，并提供甲方所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。

5、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、履行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

保守秘密，未经另一方书面事先同意，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人披露。虽然有上述约定，但双方可将本协议的存在、本次股份转让披露给投资银行、贷款人、会计师、法律顾问、业务伙伴和善意的潜在投资者、员工、贷款人和业务伙伴，但前提是，获知信息的个人或机构已经同意承担保密信息的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为意向协议，如战略合作协议最终实施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泰高铁资管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，具体内容以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；

2、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尽调、论证和协商，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，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；

3、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督促交易双方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阅读以上风险提示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30日